

新北市私立能仁家商 108 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愛國歌曲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創意隊呼競賽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強化青年學生愛國情操、調節其身心健康、發揚榮譽觀念，從而激勵團隊精神。
- 二、時間：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0800 時至 1600 時。
- 三、地點：潔人大樓前廣場（若遇雨天則改為活動中心實施）。
- 四、參加班級：全體高三及二年級建教班不參加外，其餘班級以班為單位參加比賽。
- 五、比賽歌曲：
 - (一) 指定曲：
 - 一年級：校歌。
 - 二年級：我們愛國旗。
 - (二) 自選曲(行進間演唱)：
 - 1、各班自選一首適合行進演唱之歌曲，於 10 月 7 日前送交學務處左敦雲主任教官處。
 - 2、同一自選曲以 2 班為限，如有重複將於 10 月 9 日抽籤決定。
 - 3、可自行至國防部政戰資訊服務網下載運用，網址如下：
(<http://gpwd.mnd.gov.tw/onweb.jsp?webno=3333333020>)
 - (三) 演唱時間限制：
 - 1、一年級 4 分 30 秒、二年級 6 分 30 秒，每超過 20 秒扣總分 1 分，40 秒扣 2 分，以此類推。另規定二年級演唱最低需達 5 分 00 秒，如不足，每少 20 秒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 2、計時標準：以各班指揮出場口令下達「班級名稱」時開始計時，離場口令下達止「跑步走」結束計時。
 - (四) 報告詞(指揮口令)：
 - 1、○○○班愛國歌曲比賽指揮○○○報告，實到參加人數○○人，演唱歌曲，指定曲○○○○，自選曲○○○○，報告完畢。(指揮限一人，不得更換)。

2、指揮口令及動作均需參照「國軍基本教練準則」實施，不得擅自變更，各班級輔導教官應予指導及要求。

六、評審、評分標準及規則：

(一) 評審共 10 員(上、下午場各 5 員)，由學校遴聘具有專業資格之人士擔任。

(二) 各班基本分數為八十分，以此分數為基準加減之。

(三) 評分標準：

1、愛國歌曲部分：音量：20%、音色：15%、節拍：15%、指揮：10%、隊形變化：20%、團隊精神(含服裝儀容)：20%。

2、創意隊呼部分：班呼主題及創意：50%、動作及精神：30%、整體默契表現：20%。

(四) 二年級各隊可配合場地，自行變換隊形及動作；一年級須完成行進間自選曲演唱繞場後始得離場，惟仍應在限定時間內完成。

(五) 各隊無故缺席每人扣總平均 1 分，重大疾病(含氣喘)或領有殘障手冊(含特殊生)及其他因素經報准者得免參賽，並請以班級申請表附證明於 10 月 9 日前送交左敦雲主任教官處。

(六) 為充實單位演出之內容及延續本校愛國歌曲比賽之優良傳統，激勵學生發揮創意，增加創意隊呼單項獎勵，二年級參賽班級於進場時針對反菸害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融入創意隊呼，呼號最少 48 字，隊形變化自由發揮，取前三名獎勵。

七、服裝：

除指揮外，其餘參賽人員應以學校「制服」為基礎，服裝上可做造型創意，但必須與比賽主題相符。(未按規定穿著，該項不予列入比賽計分。)

八、依照愛國歌曲比賽及練習注意事項。

九、各科科驗收定於 10 月 28 日(一)至 11 月 8 日(五)日由學務處統一安排各科驗收時間。

十、二年級「創意隊呼」驗收時間分別為 11 月 12、13 日下午 5-7 節課實施，請加強準備。

十一、未參賽班級製作全開壁報紙兩張（註明班級），於11月6日前送交訓育組做精神佈置。

十二、獎勵：

（一）依本年度參賽班級數，一年級10班（含建教班）、二年級8班，各取冠、亞、季、殿軍各乙名，優勝一年級取6名、二年級取4名；另最佳創意隊呼取3名獎勵各頒發錦旗乙面及獎狀。

（二）為振奮比賽士氣，激發團隊精神，培養榮譽心，當日實施精神總錦標評分，各年級取優勝班級1名頒發精神總錦標錦旗乙面及獎狀。

十二、其他規定：

（一）為求比賽的公平性，除班上導師【導師不能有指揮及口令出現】及同學外，嚴禁他人參與（含科主任及家人、親友）。違者，每一人扣總平均1分。

（二）比賽過程為求安全起見，不得有危險動作及燃放炮竹類等危險物品且不得以動物當作表演道具；另「創意隊呼」部分，不得有脫衣服等不雅、煽情或性暗示動作，違者扣總平均1分，並視情節依校規議處。

（三）二年級必須完成愛國歌曲及創意隊呼兩項比賽，未完成班級，不予計分。

十四、附記：

（一）示範班級：邀請美二孝及美二仁班於10月23日朝會時示範演出，學務處於10月21日班會課時先行驗收。

（二）新北市教育局如有舉辦全市愛國歌曲比賽，二年級冠軍班級將代表本校參加。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公佈。